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08-26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股东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农产品
股票代码:000061(A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农林路69号深国投广场2号楼11-12层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农林路69号深国投广场2号楼11层
邮政编码:518040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联系电话:0755-33380626
网址:www.szitic.com
报告书签署日期:2008年6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深国投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报告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1、农产品:指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2、深国投:指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信托合同:指《深国投·农产品股权分置改革集合财产信托合同》。
4、信托计划:指深国投与广州铁路集团广深铁路实业发展总公司等11家公司在农产品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所确定的已承诺出售其所持法人股股份的股东签订的信托合同的集合,受托人将所有信托合同的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财产(即农产品26,204,253股股票)集合起来,按照信托合同约定的条款,进行统一的管理和运用。各委托人根据其交付的信托财产占所有信托合同项下信托财产累计数的份额,享有相应比例的信托受益权,承担相应比例的风险,享有相应比例的权利,承担相应比例的义务。
5、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指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6、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7、本报告书:指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报告书。
8、元: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人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农林路69号深国投广场2号楼11-12层
注册资本:263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440301102858241
机构代码:19217597-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性质:国有
经营范围:受托经营资金信托业务;受托经营动产、不动产及其他财产的信托业务;受托经营国家有关法规允许从事的投资基金业务;作为基金管理公司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受托经营公益信托、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中介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国债、企业债券承销业务、代理财产的管理、运用与处分、代保管业务;信用见证、资信调查及经济咨询业务;以银行存放、同业拆放、融资租赁或投资方式运用自有资金;以自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办理金融同业拆借;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期限:自1982年8月24日至2032年8月24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深国税字 440301192175971;深地税字 44030019211759 71。

(二)深国投董事、高管的基本情况

1、深国投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任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宋林	董事长	男	44	2007年3月	3年	华润股份有限公司	51
履历	曾任华润石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华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华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华润(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华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蒋伟	董事	男	44	2007年3月	3年	华润股份有限公司	51
履历	曾任华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华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华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						
吴丁	董事	男	42	2007年9月	3年	华润股份有限公司	51
履历	曾任海南华力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汇丰(天津)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百胜麒麟(南京)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华润(上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董事长;华润置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华润投资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伍斌	董事	男	52	2007年3月	3年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9
履历	曾任江西财经大学财政税务系副主任、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硕士研究生导师;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产权部干部;深圳市体改办企业体制处处长;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改革处处长;现任深圳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党委委员						
俞磊	董事	女	39	2007年3月	3年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9
履历	曾任深圳市规划国土局罗湖分局综合计划科科长、市局法规处助理调研员;现任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二处处长						
梁伯韬	独立董事	男	53	2007年3月	3年	华润股份有限公司	51
履历	曾任百富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法国巴黎百富勤有限公司行政总裁/集团副董事长;现任花旗环球金融亚洲有限公司亚洲区主席						
靳海涛	独立董事	男	53	2007年3月	3年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9
履历	曾任中国电子工业总公司系统工程局综合处处长、计划处处长;中国电子工业深圳总公司总经理助理;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深圳市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全球策略投资基金驻中国特别代表;现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李南峰	高管董事	男	54	2007年3月	3年		
履历	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分行办公室主任、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孟扬	高管董事	女	44	2007年3月	3年		
履历	曾任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租赁部副总经理、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信托业务部总经理;现任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深国投高管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日期	金融从业年限	学历	专业
李南峰	总经理	男	54	2007年3月	26	本科	政治经济学
履历	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分行办公室主任、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孟扬	副总经理	女	44	2007年3月	20	硕士研究生	经济学
履历	曾任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租赁部副总经理、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信托业务部总经理;现任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路强	副总经理	男	37	2007年9月	9	本科	国际经济与金融
履历	曾任大连保税区宝利行华润国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人事行政部总经理、战略研究部总经理、助理总经理、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肖立荣	财务总监	女	45	2007年3月	14	硕士研究生	会计学
履历	曾任江西财经学院财会系教师;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资金财务部 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						

(三)深国投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深国投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如下:

代码	简称	持股数(万股)	比例	性质
000034	深信泰丰	5156.08	16.57%	国有法人股
600525	长园新材	2121.26	16.55%	国有法人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股东构成情况:

名称	持股比例
华润股份有限公司	5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9%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受托人与广州铁路集团广深铁路实业发展总公司等11家农产品法人股东签订了《深国投·农产品股权分置改革集合财产信托合同》(以下简称"信托合同")。受托人在信托合同约定条件成就时,协助激励对象将受托人持有的农产品公司的股票过户至激励对象名下。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主要内容

2005年8月,根据农产品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深国投陆续与广州铁路集团广深铁路实业发展总公司等11家农产品法人股东签订了《深国投·农产品股权分置改革集合财产信托合同》(以下简称"信托合同"),并根据信托合同将所有农产品法人股东交付的农产品股股票(共计26,204,253股)集合起来,以深国投的名义持有。深国投按照信托合同约定的条款,将此部分股票用于农产品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股权激励约束计划。本次股份变动系根据信托合同约定的条件将深国投作为受托人持有的农产品股份26,204,253股(占农产品总股本的5.8%)股份全部过户给农产品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用于股权激励。

(二)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深国投·农产品股权分置改革集合财产信托合同》进行,该合同有关内容摘要如下:

信托合同第十二条 委托人的授权和受托人的权限

受托人依据本合同和信托计划,在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处理以下事项时,须按照委托人所授权的农产品公司出具的书面指示文件的意思表示办理:

(1)关于股票转让的数量、价格、对象、时间等事项;
(2)关于信托受益权转让的对象、金额、比例、时间、受益人变更等事项;
(3)关于行使增发新股的认购权、配股认购权、认股权证等需要支付对价的财产权利等事项。

委托人授权农产品公司向受托人发出包含以下事项的书面指示文件:

(1)决定股票转让的数量、价格、对象、时间等事项;
(2)决定信托受益权转让的对象、金额、比例、时间、受益人的变更等事项;
(3)决定行使增发新股的认购权、配股认购权、认股权证等需要支付对价的财产权利等事项。

农产品公司在行使委托人授予的权利时,向受托人所发出的书面指示文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1)书面指示文件上须由农产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
(2)书面指示文件应附有农产品公司董事会同意该书面指示文件的董事会决议,且董事会决议上的董事签字应超过预留于受托人处的农产品公司董事会签字样本中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

9.委托人在此承诺:

(1)委托人的授权是不可撤销的,且授权有效期一直到本信托和信托计划清算完毕为止。
(2)委托人对已授权给农产品公司的权利,不得直接向受托人提交相关书面指示文件。

10.对农产品公司向受托人发出的上述书面指示文件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信托财产承担。

信托合同第十三条 信托财产的管理和运用

1.认股计划的安排

认股计划主要包括股票转让或信托受益权转让的安排和确定。

在本信托生效后的头三个信托年度,农产品公司每年向受托人提交一次认股计划,一共提交三次。

如果在第三次认股计划结束后仍有余股,农产品公司可补充提交一次认股计划。若该次补充认股计划实施后仍有余股,则受托人按照市场价格将其全部出售。

2.关于股票转让和信托受益权转让的总体概述

受托人根据委托人所授权的农产品公司发出的书面指示文件,将农产品股票转让给认购人。如发生股票无法过户的情况时,将委托人作为原受益人享有的信托受益权转让给认购人,认购人取得信托受益权成为新的受益人。

3.股票认购款和认购保证金的确定

农产品股票转让给认购人的基准价格确定为每股(大写)人民币叁点伍元整(小写:￥3.50元)。确定基准价格的日期为农产品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得到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在发生除权等情形时,应当作相应的调整。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提交本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深国投的自有资金无买卖农产品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根据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本次激励股份过户实施尚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深国投法人营业执照
2、《深国投·农产品股权分置改革集合财产信托合同》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李南峰
2008年6月30日

附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罗湖区布吉路1021号天乐大厦22楼
股票简称	农产品	股票代码	00006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农林路69号深国投广场2号楼11-12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完成股权激励业绩指标后的激励股份过户)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26,204,253股	持股比例:5.79%(按增发后总股本452,063,442股计算)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变动比例:5.7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08-024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08年7月5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称"本次会议")的书面通知,本次会议于2008年7月15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7人,部分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国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冯大安已向董事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提名陈永宏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鉴于范文明先生因身体原因,已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提名牛晓华先生为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经事前审核,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200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08年8月1日召开200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并同意向股东发出召开200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17日

附: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永宏先生,男,46岁,研究生学历,曾任湖南省审计师事务所所长、湖南天职孜信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等职,现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陈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牛晓华先生,男,37岁,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曾任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副总经理职务,现任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职务。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牛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陈永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盖章)
2008年7月15日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陈永宏,作为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陈永宏
2008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08-025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决定召开200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08年8月1日(星期五)上午10:00
2、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塔五层
3、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
(1)凡在2008年7月25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东名册内之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士。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提名陈永宏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名牛晓华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以上审议事项的提案内容分别详见2008年7月17日和2008年6月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以外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决策机构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委托人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
(5)由代理人转委托第三人代表股东(包括法人股东、个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a、委托人、授权代理人及第三人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b、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c、由委托人签署并经公证的授权代理人可以转委托第三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书面授权委托书;d、授权代理人签署的委托第三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
(6)出席本次会议的前述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其他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

2、登记时间:2008年7月29日9:0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塔17层本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塔
邮政编码:100037
联系电话/传真:010-88337937
联 系 人:周剑军 邹铁伦
2、会议期及费用:本次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会议人员按时参加,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剪报及复印均有效,仅供参考,股东可另行出具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2008年　月　日
委托单位:(盖章)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08-026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股份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37,380,000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7月21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改革方案要点: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股份")的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通过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送股的形式支付对价,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3.0股的支付对价。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2006年7月3日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6年7月11日。
二、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和数量
1、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2008年7月21日。
2、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37,3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
3、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数量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剩余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数量
1	北京中商华通科贸有限公司	52,655,808	12,460,000	5%	40,195,808
2	北京世纪国光科贸有限公司	40,515,350	12,460,000	5%	28,055,350
3	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6,748,842	12,460,000	5%	24,288,842
	合计	129,920,000	37,380,000	15%	92,540,000

三、有关股东所作出的限售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股权分置改革有关股东所作出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华联股份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华联股份的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在上述期限届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华联股份的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华联股份相关股东自股改方案实施以来,严格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控股股东关于出售解除限售股计划的承诺
华联股份控股股东北京中商华通科贸有限公司("中商华通")承诺: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暂无通过贵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5%及以上解除限售流通股计划,如果中商华通计划未来通过贵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华联股份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中商华通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此外,中商华通及其他解除限售股东承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四、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29,940,475	52.14%	92,560,475	37.14%
国家持股				
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法人持股	129,920,000	52.13%	92,540,000	37.13%
境外法人持股				
高管持股	20,475	0.01%	20,475	0.0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19,259,525	47.86%	156,639,525	62.86%
A股	119,259,525	47.86%	156,639,525	62.86%
三、股份总数	249,200,000	100.00%	249,200,000	1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华联股份本次37,380,000股有限售条件股票于2008年7月21日已具备公开上市流通资格,同意推荐其公开上市流通。
六、限售股份冻结情况
2007年8月2日,公司股东北京中商华通科贸有限公司和北京世纪国光科贸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分别冻结了32,557,904股和26,487,675股限售流通股份,公司此次解除限售股份中不包含上述冻结股份。
七、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08-027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范文明先生因身体原因,已向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冯大安先生已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该申请将在新选独立董事上任后生效。

公司董事会高度评价范文明先生和冯大安先生为公司所作贡献。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53　证券简称:天方药业　公告编号:临2008—022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项目保荐机构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知,我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项目保荐代表人冯洪全先生因工作变动,现改由王健担任保荐代表人,负责我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项目持续督导工作。

特此公告!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16日

证券简称:天方药业　证券代码:600253　编号:临2008—023号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暨召开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08年7月9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08年7月16日上午8: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0人,现场出席董事9人,独立董事李正伦先生通过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崔晓峰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同意李正伦先生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同意陶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简历附后)
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同意何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简历附后)
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的议案;
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整改情况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5、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交通银行郑州分行铁道支行贷款人民币4500万元的议案;
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公司原在民生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综合授信人民币1亿元调整为民生银行郑州分行综合授信5000万元的议案;
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公司向农业发展银行驻马店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8000万元的议案;
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公司在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机器设备融资租赁人民币1.5亿元的议案;
公司先将二分厂的部分机器设备以1.5亿元的价格出售给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然后公司租赁使用该机器设备,租赁期为三年,每季度公司向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一次租赁费,共计支付12次,租赁费用为1250万元加上剩余本金的利息(剩余本金=1.5亿元-1250万元*N,其中N为支付次数),年利率为7.47%。租赁期满后该机器设备由公司收回。
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公司召开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的议案。
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决定于2008年8月8日(星期五)上午8:30分,在河南省驻马店市光明路2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会议议程
1、李正伦先生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2、陶涛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3、何伟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4、公司在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机器设备融资租赁人民币1.5亿元的议案。

(二)参加会议对象
1、2008年8月1日(星期五)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
3、公司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股东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也可用信函或者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8年8月5日(星期二)(上午8:30—11:30 下午14:30—17:30)
3、登记地点:河南省驻马店市光明路2号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姜新根、李 娇　联系电话:0396—3823517
传 真:0396—3815761　邮政编码:463003

(四)其它事项
1、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特此公告!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16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小姐)代表本人出席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附件(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

何伟先生,男,1968年出生,副教授,经济学博士,财政部在读博士后,郑州大学升达经贸管理学院国际经济与贸易系主任,河南省教育厅学术技术带头人,河南省"555人才工程"培育对象,河南省"中青年骨干教师资助计划"资助对象。

陶涛先生,男,1973年出生,香港中文大学MBA学位,历任长征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现任中创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附件(三)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何伟、陶涛,作为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